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王淑莉（受監護宣告人）

法定代理人 洪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王淑莉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王淑莉（受監護宣告人）」，並增列「法定代理人洪文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